



2026年 社區活動 資助計劃

**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
para Actividades
Comunitárias, 2026**

★ 資助目的：支持舉辦有助澳門特區社會發展，心繫家國，增進居民福祉，推動社團建設的活動

★ 資助對象：在**2021年12月31日**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區依法成立的本地合資格非牟利機構

★ 項目開展期：最早於**2026年1月1日**開始，並最遲至**2026年12月31日**完成

★ 項目開展地點：**澳門特區 / 橫琴合作區**

同一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

★ 評審標準

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
(20%)

活動效益
(35%)

預算合理性
(10%)

履行資助義務
(10%)

執行能力及經驗
(25%)

所有申請項目經擇優評審，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。

2026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

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, 2026

★ “公民社會進步”相關主題 / 內容

- 激發澳門社區活力，發掘社區特色
- 維護多元文化共融，促進族群和睦
- 促進澳門特區與國家發展聯繫，推廣澳門特區的參與角色
- 促進了解澳門特區、橫琴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趨勢
- 倡導居民參與和關注社會事務，加強愛國愛澳教育、公民教育、提升知法守法意識
- 有助澳門特區培養多元人才，提升競爭力
- 傳遞社區關懷，增進居民守望相助、增進居民福祉

★ “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”相關主題 / 內容

- 支持社團完善組織管理制度、財務管理制度、會員登記制度等
- 有助傳播社團服務領域資訊或政策，提升社團服務素質
- 促進社團建設、培育骨幹成員
- 增加社團凝聚力和行動力

2026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

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, 2026

★ 申請項目類別：

講座、工作坊、座談會、培訓、
展覽、比賽、出版、社區綜合活
動、社區大型綜合 / 嘉年華活動
、大型品牌活動

* “出版” 的申請條件

- 須具主題且以傳播申請者**服務領域相關資訊和政策**為主的刊物或多媒體資訊，且於**2021年至2024年**期間有曾進行或開展出版項目的經驗。

* “社區大型綜合 / 嘉年華活動” 的申請條件

- 須於**2021年至2024年**曾獲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資助舉辦活動，或者曾舉辦同類活動三次或以上。

* “大型品牌活動” 的申請條件

- 項目具明顯社會效益，參與人數眾多，能突顯申請者宗旨，反映社區面貌或傳遞人文精神。
- 項目具代表性及社會影響力，由申請者舉辦 **10屆** 或以上 / 舉辦 **3次** 或以上的具影響力的地區性項目 / 舉辦其他經本會確認為具重大意義的項目。
- 申請者於 **2021年至2024年** 期間曾獲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資助舉辦活動，或經本會確認具舉辦該活動的能力。

★ 申請項目數量

全職僱員人數	申請項目 總上限	其中：		
		“社區綜合活動” “大型綜合 / 嘉 年華活動”	“大型品 牌活動”	“出版”
 X 2 或以下	8 項	2 項	0 項	0 項
 X 3 或以上	18 項	3 項		2 項
 X 10 或以上	25 項	4 項		4 項
 X 20 或以上	30 項	6 項		6 項
 X 40 或以上 且有 20 個或以上場所	36 項	8 項		6 項

★ 申請必備文件

- 經驗證明：
按項目類別要求，提供2021年至2024年期間曾舉辦活動的經驗資料。
-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：
倘申請項目數量多於8項，須填寫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2025年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 / 收據副本。

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

項目類別	資助上限 (澳門元)
講座	10,000 (本地講師)
工作坊	30,000 (外地講師)
座談會 / 展覽	80,000
培訓	100,000
比賽	200,000
出版	期刊：每期上限 50,000 (總上限：300,000)
	資訊性刊物：50,000
	多媒體資訊項目：50,000
社區綜合活動	300,000
社區大型綜合 / 嘉年華活動	500,000
大型品牌活動	1,000,000

各資助範圍對應的開支項及要求
詳見本計劃章程

發放階段	發放期間及條件	發放比例
首期	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1個月之前	70%
餘款	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	25%+5%

- 註1

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。
- 註2

5%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。

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情況，
須填寫指定表格進行變更申請 / 申報

申請

- 變更 / 增加 / 減少項目主題
- 舉行方式由線下改為線上 / 線下結合線上
- 講座 / 工作坊的講師 / 導師由外地改為本地
- 變更 / 增加 / 減少項目的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單位

最少在項目實際開始日前
7個工作日申請

申報

- 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60日的日期變更

項目實際結束日後
7個工作日內申報

- 取消同一申請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

項目原定結束日後
7個工作日內申報



不獲接納的變更

- 更改申請項目類別
-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2026年
- 項目開展地點超出澳門特區 / 橫琴合作區
-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，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、規模、品質、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

★ 填報申請時需特別注意以下情況，否則有機會導致項目未能獲得資助：

- ◆ 申請總項數超過8項或申請出版項目或申請超過2項“社區綜合活動”、“社區大型綜合 / 嘉年華活動”或“大型品牌活動”，須填寫“全職僱員名冊表”、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 / 收據副本（人員數量需與名冊表所載數量相符）

★ 申請內容必須滿足章程要求：

- ◆ 以中文或葡文填寫申請表
- ◆ 按項目類別要求提供指定期間舉辦活動的經驗
- ◆ 全職人員數量、項目數量等須符合規定要求
- ◆ 項目開展地點必須為澳門特區 / 橫琴合作區

★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項目（詳見章程第7條），尤其：

-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
- 項目屬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資助計劃
- 涉及商業或營銷的項目
- 屬金曲 / 曲藝為主的項目
-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5,000澳門元

申請方法及時間

12/13



商社通

或

澳門基金會
資助申請平台



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完成面容識別 / 簽署申請表正本

網上申請

7月14日至8月15日

先面容識別後提交

“申請平台”提交申請

遞交申請表正本 8月18日至29日

親臨澳門基金會
遞交已簽署及蓋章申請表正本

澳門基金會 核查 提交申請權限

補交權限資料

8月30日至9月19日

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權限文件

完成申請程序

申請者一經透過“商社通”使用“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”，此後的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需繼續透過“商社通”處理，原有的“申請平台”帳戶及資料將遷移至“商社通”帳戶。

2026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

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, 2026



8795 0950



2835 6026



dgaf_info@fm.org.mo



路環紅荷路108號政府(路環)辦公大樓7樓



www.fmac.org.mo



www.fmac.org.mo/suggestionsbox



2026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

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, 2026